秦审批环准许〔2025〕01-0003号

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绿色节能提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所报《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绿色节能提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本项目公参与公示意见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绿色节能提效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355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车间，在热工、机加、涂装及光整车间（新增修磨室、利旧改造粗磨车间）新增、改造设备共计44台/套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完成后，新增轮毂产能110万件/年，全厂产能共计450万件/年。工程总投资为47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5万元，占总投资的3.16%。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通过我局备案（文号：秦审批投〔2023〕08-0002号)。

项目实施须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该《报告书》已通过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5］009号）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及施工要严格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的要求。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的管道排放至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居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项目施工须严格落实《报告书》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治理设施涉及发生变化的情况为：

①熔炼车间：M1炉炉膛、M3炉组静置炉A炉膛、M3炉组静置炉B炉膛、M2炉组静置炉B炉膛、M2炉组静置炉A炉膛熔炼炉经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共5根（M1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1#静置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2#静置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3#静置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4#静置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

M1熔铝炉、M3兼容炉熔化、投料、扒渣废气、M3静置炉A扒渣废气、M3静置炉B扒渣废气收集后经熔炼二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M2兼容炉熔化、投料、扒渣废气、M7熔炼炉燃烧、熔化、投料、扒渣废气、M2静置炉A扒渣废气、M2静置炉B扒渣废气收集后经熔炼一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M3炉燃烧废气、M7前处理炉燃烧废气、M1熔铝炉燃烧废气、M2兼熔炉燃烧废气直接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共5根）；M5前处理炉以及污泥烘干工序废气经喷淋塔+高效湿式除尘器+高效除尘过滤箱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所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燃气炉”与“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所排氟化物、氯化氢须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中再生有色金属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②旋压车间：铸旋1#加热炉、2#环形加热炉、6号热处理炉分别经各自的1根15m高排气筒（共3根排气筒）排放。

所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③压铸热处理车间：3#环形加热炉、4#环形加热炉、5#加热炉、模具加热炉的燃烧废气分别经各自的1根15m高排气筒（共4根排气筒）排放；模具喷涂预热炉经两根17m高排气筒排放。2#和3#热处理炉、4#热处理炉、5#热处理炉分别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所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4台抛丸粉尘分别经4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15m排气筒排放，模具喷砂机、喷砂机内手喷脱模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所排颗粒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排放限值。

④光整车间：光整车间新增的锅炉废气经1根9m高排气筒排放（光整车间锅炉排放口2），外排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⑤修磨室：新增修磨室废气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修磨室除尘器排放口），所排污染物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⑥涂装A线车间：调漆间废气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中心生物滴滤排放口），A线底漆房、色漆房、亮漆房、流平区、底漆闪干区废气经文丘里除尘器+RTO装置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排放（A线2#RTO排放口），外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TVOC、苯系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A线粉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建的喷淋塔+活性炭治理后经19m高排气筒排放（A线2#RTO排放口），所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

A线水烘箱、A线底粉烘箱、A线漆烘箱、A线亮粉烘箱的燃烧废气直接由各自的15m高排气筒（共4根）排放，所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

⑦涂装B/C车间：B线亮粉烘箱保温段热室、C线漆烘箱的燃烧废气直接由15m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B线水烘箱、C线水烘箱燃烧废气直接由16m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C线粉烘箱保温段热室燃烧废气直接由17m高排气筒排放，所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

C线粉烘、B线粉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的RTO排口排放（C线1#RTO排放口），所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

C线底漆房、色漆房、亮漆房、漆烘箱、PVD烘箱、流平区、底漆闪干区、色漆闪干区废气经文丘里除尘器+1#RTO装置处理后直接由20m高排气筒排放（C线1#RTO排放口）。外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TVOC、苯系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

⑧涂装D/E线车间：DE线的粉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建的喷淋塔+活性炭治理后新增一根28m高排气筒排放（DE线粉烘箱有机废气排放口），所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D线色漆房、亮漆房、E线色漆房、亮漆房废气及D线漆烘箱、E线漆烘箱、D线亮粉烘箱、E线线亮粉烘箱废气并入现有的DE线RTO治理设施“水旋+RTO装置” 处理后，由现有的17m高排气筒排放（DE线RTO排放口），所排污染物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TVOC、苯系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D线底粉烘箱升温段保温室、D线漆烘箱升温段热室燃烧废气直接由17m高排气筒排放；D线亮粉烘箱升温段保温段热室、D线漆烘箱保温段热室燃烧废气直接由16.5m高排气筒排放；PVD烘箱升温段保温段热室燃烧废气直接由16.5m高排气筒排放；D线水烘箱、E线水烘箱燃烧废气直接由15.5m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E线漆烘箱升温段保温段热室、E底粉烘箱升温段保温段热室燃烧废气直接由17m高排气筒排放。所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

⑨其他废气：刷毛刺机、铝渣间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放口（共2根）排放。所排颗粒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

清理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放口排放。所排颗粒物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活性炭设备治理后经1根15m高危废间生物滴滤排放口排放。所排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压铸热处理车间手喷脱模剂废气新增1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车间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修磨室、熔炼车间、清理区、机加工车间、铝渣间废气经车间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外，采取喷涂区域保持密闭和负压状态，对喷涂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喷涂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加强管道连接处密闭性并定期检查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NH3、H2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它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氯化氢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进入乳化液预处理单元，处理后排至综合污水处理站；荧光废水经荧光废水预处理单元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光整、修磨磨液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等一起经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轮、铝屑、表面处理废石英砂、抛丸废钢丸及除尘灰、冒口、废水性漆漆桶、废粉末涂料、废布袋、废滤芯（刷毛刺机、抛丸机、喷砂机、清理区）、废油泥、气浮渣、铝灰、铝渣、除尘灰（熔炼、铝渣间等）、熔炼水除尘泥、废石英砂、过滤介质、包装物（废脱脂剂桶、废钝化剂桶、废磨液桶、废清洗剂桶、废导轨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脂桶等）、废活性炭（VOCs）、废漆桶、废酸桶、废稀料、实验室废液、废漆渣、铸旋除尘器粉尘、废油泥、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废液压油、废沸石分子筛、废电池。

废轮、铝屑收集后厂内回用，表面处理废石英砂、抛丸废钢丸及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冒口经收集后厂内回用；废水性漆漆桶集中收集后由有处置能力单位收集处置；废布袋、废滤芯（刷毛刺机、抛丸机、喷砂机、清理区）由厂家更换回收；废粉末涂料由厂家定期回收。

项目产生的废油泥、气浮渣、铝灰、铝渣、除尘灰（熔炼、铝渣间等）、熔炼水除尘泥、废石英砂、过滤介质、包装物（废脱脂剂桶、废钝化剂桶、废磨液桶、废清洗剂桶、废导轨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脂桶等）、废活性炭（VOCs）、废漆桶、废酸桶、废稀料、实验室废液、废漆渣、铸旋除尘器粉尘、废油泥、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废液压油、废沸石分子筛、废电池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的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分表计电设备等，对《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达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6日